**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北京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校级学生组织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，正确引导新时期首都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团市委、市委教工委、市教委、市学联决定，在全市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中继续开展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“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北京市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工作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；其中2017级新生和新生班集体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**

1.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作风正派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，2016-2017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全体学生中排序前25%（含25%）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3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

4.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，是注册志愿者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6.曾获得校优秀学生、校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。

**（二）“北京市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**

1.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，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

2.具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是非分明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，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；

4.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；

5.为注册志愿者组织，且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班集体优先考虑；

6.曾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或校级优秀团支部等校级荣誉。